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董事會懷著悲痛的心情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因病離世。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陳先生離世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懷著悲痛的心情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重振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因病離世。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對已故的陳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向其家屬表達最深切的慰問。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陳先生離世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